

证券代码：830831

证券简称：华泰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情况的改变，公司综合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二) 审议《关于解除〈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

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就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了《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与投资者协商之后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解除该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并将就退款安排与投资者进行协商。

（三）审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定向发行材料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定向发行材料。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终止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公司章程变更；（3）终止股票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汉杰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洋尾工业区

电话: 0595-86513901

传真: 0595-86513902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